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24号

关于天津市兴达漆布有限公司锅炉煤改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兴达漆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锅炉煤改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14万元人民币于太平镇郭庄子村东工业区现厂区内建设“锅炉煤改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将原有1t/h燃煤锅炉改造为0.5t/h天然气锅炉。项目同步实施生产过程工艺废气收集治理环保提升工程，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气筒。项目环保投资7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50%。

2020年6月19日至7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8日至7月14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13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项目于现有搅拌机处增设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项目于现有涂布机增设集气罩，刮图过程产生的油烟收集并经新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5、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为SO20.763t/a、NQX1.3775t/a;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20.005t/a、NQX0.0125t/a， 倍量指标油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5、《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0年7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7月15日印发 |